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林俊良  
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 
訴訟代理人 徐敬雯  
訴訟代理人 陳億祥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94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  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  
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  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  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  
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確定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司票字  
第6144號民事裁定所示本票之債權，於超過新臺幣348,090  
元及其自民國116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利率15.892  
9計算利息之部分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20%，其餘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兩造書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自認有簽立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、本票及同意撥款確認  
書，各該文件上均有清楚明確之權利義務關係之記載，原告  
主張不懂法律、同意撥款確認書上沒有記載撥款日期，均不

01 影響原告應該依其所同意之文義負責，否則社會交易秩序將  
02 難以維繫。

03 三、根據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、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債權，係屬  
04 於分期付款買賣關係之債權，總金額為新臺幣47,520元，本  
05 金為新臺幣300,000元，同意書上第11條並有不履行分期繳  
06 款義務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之約定，故原告應償還之金額應  
07 以前述總金額扣已償金額計算，而非以新臺幣300,000元做  
08 為原因債權金額，但為避免將分期付款之利息滾入本金，未  
09 償餘額之利息起算日應以分期付款終日之翌日起算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2 書記官 姜貴泰

13 法 官 蔡志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21 書記官 姜貴泰